

2026年
揭阳市榕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国民经济运行、商务管理和信息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工业、商贸流通业和信息化的地方规范性文件草案。研究提出全区新型工业化、国内外贸易、现代流通方式和信息化的发展战略，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二)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工业、商贸流通业和信息化发展规划、计划，组织实施工业、商贸流通业、软件业和信息服务业的产业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方案。拟订市场体系建设、内外贸易发展，投资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牵头实施名牌带动战略，推动流通业品牌建设。加快推进现代市场体系建设，推动商贸服务平台建设。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平台建设，推进内外贸融合发展，优化商贸流通产业布局 and 结构。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

(三) 监测分析工业、商贸流通业、软件业和信息服务业运行态势，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组织实施近期经济运行调控措施，统筹协调经济运行和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监测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负责重要消费品市场监控和重要生产资料的流通管理。促进商贸流通体制改革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

(四) 拟订并组织实施会展、电子商务、商务服务等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推进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

流通方式发展；促进贸易增长方式转变，指导和协调贸易促进体系建设，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指导商品贸易结构调整；推动流通业品牌建设。

（五）负责流通行业发展工作，指导再生资源回收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对拍卖、典当、租赁、汽车流通和旧货流通业等进行监管。承担重要农产品（粮食、棉花除外）和重要工业品、原材料进出口计划以及进出口商品配额、关税配额计划并组织实施。

（六）组织实施工业、商贸流通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等项目审核、上报和办理需经国家、省和市审批、核准、备案的工业、商贸流通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参与工业、商贸流通业和信息化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核、上报工作，提出促进工业、商贸流通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的措施和意见。

（七）拟订并组织实施优化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结构和对外技术贸易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科技兴贸战略和国际品牌建设；负责监督协调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

（八）参与拟订本区招商引资、对外投资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重大项目对外招商和跟踪服务工作；负责协调和指导本区招商引资、投资促进工作；负责对外投资管理和服务工作；参与制定本区促进投资规划和改善投资环境的政策措施。负责国内外经济合作和对外援助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经济合作的政策措施和管理办法；依法管理、监督和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对外经济合作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本区承担的对

外援助相关工作。指导全区外商投资工作，拟订外商投资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依法管理外商投资企业和项目有关事项，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指导加工贸易工作，依法监督管理本区加工贸易进出口工作。

（九）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节约、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促进清洁生产和承接产业转移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和政策措施，协调以节能降耗为主要内容的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推动循环经济系统工程建设，组织协调节能环保产业发展。

（十）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承接产业转移总体规划和政策措施、产业转移工业园区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承担产业转移工业园区的综合协调和提质发展、扩能增效工作，研究协调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负责有关开发区建设发展的规划计划的政策引导和协调、指导和管理工作的；负责有关开发区情况汇总、评价工作；研究分析有关开发区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十一）推进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建设，培育发展城乡市场，组织开拓国内外市场，监测分析商品市场运行状况。对商品流通（含餐饮服务、特种商品）实施行业指导。承担组织实施分工管理的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拟订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促进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

（十二）负责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和服务，综合协调有

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负责企业数据信息采集、统计、分析、报告等企业情况综合工作。牵头做好培育大型骨干企业工作。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大数据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协调经济社会数据资源的组织管理，指导推进社会经济各领域大数据开发应用。

（十三）统筹推进全区信息化工作。推进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的普及应用，组织协调和指导信息资源开发共享、电子商务推广以及社会和经济各领域的信息化应用，推广信息化领域新技术、新标准。

（十四）负责全区信息网络（政府政务信息网络除外）设施建设的规划、协调和管理，协调通信管线、站点、公共通信网规划，推进面向社会服务信息网络的资源共享和互联互通。

（十五）协助推进全区的重点信息化工程、信息安全的统筹规划、组织推动和管理，协调实施无线电管理和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十六）拟订全区商务交流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性商务重要外事活动；指导本系统外事和对外交流工作；推进海外经贸网络规划布局；负责粤港、粤澳及对台经贸工作；负责区域经贸合作、协作相关工作。承担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综合协调本区有关世界贸易组织事务的具体工作；依法组织产业损害调查及其他贸易救济措施，指导协调国外对本区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应诉工作；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的调查及其他反垄断相关工作。（十七）承办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协助局领导处理日常局务工作，建立健全机关内部管理制度；负责文电、会务、档案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分党委及机关党务、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宣传、机构编制、计划生育等工作；负责统计、财务、综治、信访、普法、保密、应急、后勤、保卫以及工、青、妇工作；承担信息公开、政务公开、督办等工作。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及重要文稿；承办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落实本部门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组织推进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和职能转变相关工作。

（二）工业发展股。监测分析工业领域运行态势，编制并发布相关信息，做好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提出工业领域近期主要经济预测指标。承担工业企业数据分析、报告等企业情况综合工作。综合分析工业领域运行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有关意见建议。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盐业（工业盐）产业政策和加强行业管理等工作。指导推动制造业及相关新兴产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组织编制实施工业领域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年度计划，组织实施有关技术改造项目计划，跟踪服务相关重大工业项目，促进工业投资。审核、上报和办理需经国家、省和市审批、核准的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提出促进相关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的政策措施。指导相关领域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设备招标工作。参与工业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核、上报工作。承担企业技术创新相关工作。推动产学研用联合和创新成果产业化。指导工业领域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推广应用。指导工业企业质量管理和标准化工作。指导开展品牌培育工作。参与拟订产业转移

相关规划和政策措施、工业园区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配合区有关部门做好工业园区的综合协调和提质发展、扩能增效工作以及工业园区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工业能源节约、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促进的专项规划及政策措施。推进绿色制造。协调以节能降耗为主要内容的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拟订工业领域生产服务业、销售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推进工业领域生产服务业发展，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推动有关生产服务业模式创新。促进工业设计发展。组织拟订制造强区建设的相关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协调落实。承担工业领域淘汰落后产能相关工作。做好统计等有关工作。

（三）贸易服务管理股。负责流通行业发展工作。依法对拍卖、汽车流通和旧货流通业等进行监督管理。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指导再生资源回收工作。组织实施机电产品以外的进出口商品目录。承担企业申请限制类商品进出口经营资质相关工作。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除粮食、棉花外）进出口计划以及进出口商品配额、关税配额计划。协调供应港澳的配额商品工作。指导和协调对我区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调查的应诉及相关工作。参与对进口产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调查，依法组织产业损害调查及其他贸易救济措施。指导和协调国外贸易壁垒应对工作。组织区内产业竞争力调查及影响评估，指导协调区内产业安全应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涉及商务领域的外汇、财税、金融、价格、保险等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管理专项资金。编报和组织实施

对外开放、商务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指导性计划，监测分析商务宏观运行情况。组织研究对外开放、商务发展趋势和重大问题，拟订相关政策建议。负责牵头制订对外贸易发展和国际市场开拓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落实对外贸易促进政策，指导协调全区对外贸易促进体系建设，优化对外贸易发展环境。调整对外贸易商品结构，促进对外贸易发展方式转变。指导各类交易会、展览会以及赴外举行展销会、洽谈会等活动。指导、协调、推进外贸品牌建设工作。承担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贸易促进工作。管理机电产品进口目录。监督协调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工作。实施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牵头拟订服务贸易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服务贸易进出口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服务贸易进出口管理、统计工作。拟订服务外包发展规划和政策，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牵头拟订国内市场布局、开拓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拟订有关健全和规范商品市场体系的政策。指导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指导社区商业发展，推进农村市场和农产品等重要商品流通体系建设。拟订并组织实施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措施。推进流通标准化。推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等现代流通方式，深化商贸流通体制改革，协调解决商贸流通中的重大问题。推动流通业品牌建设。制定全区物流业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茧丝绸协调工作。承担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的相关协调工作。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监测分析市场运行态势、商品供求情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指导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相关工作。牵头拟订商贸服

务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指导商贸服务业（含批发、零售、家政、餐饮、住宿业等）管理、发展相关工作。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有关部门管理会展业。做好统计等有关工作。

（四）信息化股。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信息化领域能源节约、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促进的专项规划及政策措施。推进绿色制造。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工作。研究制定信息化应用促进政策。拟订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专项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配合做好数字经济工作。组织拟订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业政策并协调落实，监测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运行情况，分析有关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牵头组织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及应用推广等工作。组织实施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工业互联网发展试点示范，培育融合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的普及应用。促进信息消费发展。承担信息网络设施建设规划、管理的有关协调工作。协调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协助推进国家、省及市重点信息化工程。协调通信管线、站点、公共通信网络规划。推进面向社会服务的信息网络的资源共享和互联互通。拟订有关电子商务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促进电子商务推广与应用。促进网络零售、电子商务服务业等多业态发展。承担跨境电子商务、电商统计分析相关工作。指导并推进现代商贸服务信息公共平台和本区商务系统电子政务网络建设。拟定全区IT产业的商务交流计划并组织实施。推动工业电子商务应用与发展。促进供应链管理技术推广应用。指导协调信息化领域

的交流与合作。承担无线电协调管理工作。做好统计等有关工作。

（五）投资合作股。研究拟订本区促进外商投资战略和改善外商投资环境的政策措施。建立和完善我区外商投资促进工作机制。承担本区与港澳台经贸合作相关工作。承担重大项目对外招商和跟踪服务工作。参与拟订外商投资政策措施，指导和协调外商投资促进工作。拟订年度外商投资指导计划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外商投资项目相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法律法规和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承担外商投资统计工作。指导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工作，依法监督管理本区加工贸易进出口和统计工作。组织、协调实施本区“走出去”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对外经济合作的规划、政策、管理办法和对外投资计划。依法管理、监督和服务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对外经济合作业务。承办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权益保护相关工作。监测、分析对外经济合作运行情况，承担对外直接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和境外就业统计工作。指导对外援助业务的开展，监督检查本区承担的对外援助项目实施工作。推进海外经贸网络的建设和管理，负责驻外经贸代表机构有关管理工作。做好统计等有关工作。

（六）中小企业股。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规划、政策措施并协调组织实施。推动有关中小企业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推动建立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维护机制。协调组织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统筹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和推进中小企业技术推广、人才培养、市场开拓、政策信息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

进中小企业创业创新服务。组织实施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推动中小企业对外交流合作。协调推进各类金融机构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融资规模。推进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促进各类融资服务机构和平台服务中小企业。推进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梯度培育。指导中小企业与大企业融通发展。协调组织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牵头负责培育大型骨干企业工作。做好统计等有关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239.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9.85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251.4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8.56
		九、卫生健康支出	31.6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4.28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3.5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39.41	本年支出合计	2,239.41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239.41	支出总计	2,239.41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239.41	2,135.84	0.00	103.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揭阳市榕城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2,239.41	2,135.84	0.00	103.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239.41	393.05	1,846.3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9.85	239.25	100.60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339.85	239.25	100.60	0.00	0.00	0.00
2011301	行政运行	239.85	239.25	0.60	0.00	0.00	0.0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51.49	0.00	251.49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51.49	0.00	51.49	0.00	0.00	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51.49	0.00	51.49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8.56	122.86	1,355.7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4.58	120.58	144.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3.69	73.69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1.05	1.05	12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56	30.5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28	15.28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00	0.00	24.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51	1.51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51	1.51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2.46	0.76	1,211.7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2.46	0.76	1,211.7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67	6.67	25.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67	6.67	25.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8	5.08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59	1.59	25.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50508	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28	24.2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28	24.2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28	24.28	0.00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3.57	0.00	103.57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03.57	0.00	103.57	0.00	0.00	0.0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03.57	0.00	103.57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135.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9.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03.57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251.49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8.56
		九、卫生健康支出	31.6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4.2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3.57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39.41	本年支出合计	2,239.41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239.41	支出总计	2,239.41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35.84	393.05	1,742.79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9.85	239.25	100.60
[20113]商贸事务	339.85	239.25	100.60
[2011301]行政运行	239.85	239.25	0.60
[2011399]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00.00	0.00	100.00
[206]科学技术支出	251.49	0.00	251.49
[20604]技术与研究开发	51.49	0.00	51.49
[2060499]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51.49	0.00	51.49
[2069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00	0.00	200.00
[206999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00	0.00	20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8.56	122.86	1,355.7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4.58	120.58	144.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73.69	73.69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21.05	1.05	12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56	30.56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28	15.28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00	0.00	24.00
[20808]抚恤	1.51	1.51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1.51	1.51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2.46	0.76	1,211.7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2.46	0.76	1,211.70
[210]卫生健康支出	31.67	6.67	25.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67	6.67	25.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5.08	5.08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59	1.59	25.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00	0.00	10.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	10.00	0.00	10.00
[2150508] 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	10.00	0.00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28	24.2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28	24.2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28	24.28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93.05
[301]工资福利支出	292.44
[30101]基本工资	93.20
[30102]津贴补贴	64.10
[30103]奖金	36.26
[30107]绩效工资	21.34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56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5.28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7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6
[30113]住房公积金	24.2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6
[30201]办公费	12.60
[30228]工会经费	2.7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9.0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26
[30301]离休费	18.85
[30302]退休费	55.89
[30305]生活补助	1.51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742.7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09
[30201]办公费	0.60
[30227]委托业务费	51.49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9.00
[30302]退休费	144.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00
[312]对企业补助	1,411.70
[31299]其他对企业补助	1,411.7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2.26	22.26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3.57	0.00	103.57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3.57	0.00	103.57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03.57	0.00	103.57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03.57	0.00	103.57

注：无。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393.05	393.05	393.05	0.00	0.00	0.00
揭阳市榕城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393.05	393.05	393.05	0.00	0.00	0.00
基本工资	93.20	93.20	93.20	0.00	0.00	0.00
津贴补贴	64.10	64.10	64.10	0.00	0.00	0.00
奖金	36.26	36.26	36.26	0.00	0.00	0.00
绩效工资	21.34	21.34	21.34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56	30.56	30.56	0.00	0.00	0.00
职业年金缴费	15.28	15.28	15.28	0.00	0.00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7	6.67	6.67	0.00	0.00	0.0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6	0.76	0.76	0.00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24.28	24.28	24.28	0.00	0.00	0.00
办公费	12.60	12.60	12.60	0.00	0.00	0.00
工会经费	2.70	2.70	2.70	0.00	0.00	0.00
其他交通费用	9.06	9.06	9.06	0.00	0.00	0.00
离休费	18.85	18.85	18.85	0.00	0.00	0.00
退休费	55.89	55.89	55.89	0.00	0.00	0.00
生活补助	1.51	1.51	1.51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846.36	1,846.36	1,742.79	0.00	103.57	0.00	0.00	
揭阳市榕城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1,846.36	1,846.36	1,742.79	0.00	103.57	0.00	0.00	
国有企业改革工作	51.49	51.49	51.49	0.00	0.00	0.00	0.00	支付39户僵尸企业清产核资费用17.1万元，3户僵尸企业（织布厂，华侨商品，糖业烟酒）评估费用1.5万元，19户僵尸企业出清法律咨询费32.49万元，19户僵尸企业司法出清费用190万元。
监管企业收支两条线管理	1,200.00	1,200.00	1,200.00	0.00	0.00	0.00	0.00	
行政性公司医保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揭阳市榕城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申请2024年行政性公司医保，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等。
行政性公司退休增资差额	120.00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揭阳市榕城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申请2024年行政性公司退休增资差额，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等。
行政性公司房补	24.00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揭阳市榕城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申请2024年行政性公司房补，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03.57	103.57	0.00	0.00	103.57	0.00	0.00	揭阳市榕城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用于保障企业正常运转。
食品公司医保	4.70	4.70	4.70	0.00	0.00	0.00	0.00	揭阳市榕城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预算2023年食品公司退休人员医保。
榕城区扶持企业上市专项资金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印发关于扶持企业上市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揭榕府[2018]21号）的规定，企业成功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后，可获得资金扶持1000万元。
办公经费补助	0.60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揭阳市榕城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借用机关商务局3名工作人员，需增加18000元办公经费。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线整治工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百千万工程五年显著变化的部署和市三线整治专班要求，我局作为三线整治专班办公室，全力以赴推动全区的三线整治工作，该经费作为日常三线整治的开支。
春节困难企业解困资金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对困难企业春节补助资金，助其安稳度过春节。
促进高质量发展项目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1. 进口贴息项目50万 2. 企业投保出口信用险, 区级给予保费12%的支持, 50万元 3. 促进国际市场多元化发展（区带队参加若干境外重点展会200万元，企业参加区级重点展会20万，区参加进博会6万）226万元 4. 支持跨境电商发展204万元 5. 境内外各种展会、博览会的差旅费、住宿费补助。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239.41万元，比上年增加240.43万元，增长12%，主要原因是古城建设，征收部分国有企业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款增加；支出预算2,239.41万元，比上年增加240.43万元，增长12%，主要原因是古城建设，征收部分国有企业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款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

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2.26万元，比上年减少3.18万元，下降12.5%，主要原因是开源节流。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78.5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413.12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无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51.49万元，比上年减少86.16万元，下降62.6%，主要原因是今年没有开展经济责任审计、资产评估计划。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0	0	0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